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戴保家先生、周璇先生、韩旻女士、吴司韵女士、黄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胡瞻先生、陈世敏先生、吴荣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陈世敏先生及吴荣辉先生均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相关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材料。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均未超过六年；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将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保家先生，1956年生，中国香港公民，佐治亚理工学院硕士、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创办 Excel 联营销售公司、担任美国 UMAX 技术公司总经理、作为联合创始人创立硅谷线性功率放大器开发商 USI 公司；2004 年创立锐迪科，2004 年至 2013 年担任锐迪科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创立翱捷科技，2015 年至 2023 年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保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242,880 股。戴保家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璇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历。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UT 斯达康研发总监；2006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 Marvell，从事无线通信产品研发，担任研发副总裁；2017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基带产品线负责人、蜂窝通信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议案发布日，周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韩旻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历，浦东新区第七届政协委员。历任青岛澳柯玛集团科员、科长、副处长，江南模塑科技行政副总监，中国绿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企划部主任，上海永乐生活家居营销部经理；2006年至2015年任职于锐迪科，历任市场经理、运营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兼任神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旻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韩旻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司韵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学士学历。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分析员、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职于阿里巴巴集团，现任阿里巴巴集团战略投资部副总监。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司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司韵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晨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毕业于利兹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历。历任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战略部助理、风控经理；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信息部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助理、投资一部副总经理；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晨先生除在5%以上股东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瞻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2002年7月至2017年1月，历任上海浩英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四维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刘彦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年2月至今任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现兼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

海仲裁委员会及南京、广州、西安等多地仲裁机构仲裁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瞻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陈世敏先生，1958 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佐治亚大学，博士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1985 年至 1986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1991 年至 1998 年，任宾州克莱瑞恩大学会计学副教授、教授。1998 年至 2002 年，任香港岭南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02 年至 2004 年，任路易斯安那大学拉法叶校区会计学副教授。2004 年至 2005 年，任香港岭南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05 年至 2008 年，历任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副教授、会计金融学院副主任。2008 年至今，历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副教授长及工商管理硕士主任、副教授长及案例中心主任。2025 年 12 月至今，担任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世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吴荣辉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香港公民，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历，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

会员、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会员、香港执业会计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认可调解员。2005 年至今，担任睿智执业会计师行所长；2008 年至 2011 年，历任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财务长、秘书长、副会长、会长；2011 年至 2013 年担任香港贸易发展局专业服务咨询委员会委员；2014 年至 2019 年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培训委员会委员；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香港会计及财务局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成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荣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